

关于推出深市债券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业务的通知

(中国结算深业字〔2020〕4号)

各结算参与人:

为方便结算参与人管理债券质押式回购业务风险,促进债券回购市场平稳运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0年3月23日起推出债券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以下简称“现金担保品”)业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现金担保品可用于弥补指定证券账户的债券质押式回购欠库(以下简称“欠库”),不增加相关证券账户的标准券总量及可融资额度。

二、结算参与人可向本公司申报,为指定证券账户提交(返还)现金担保品。结算参与人可通过指定邮箱(szhg@chinaclear.com.cn)向本公司提交《债券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提交(返还)申请表》(模板见附件)。现金担保品提交及返还指令电子申报系统上线后,结算参与人需通过电子系统提交申报。电子申报系统上线时间另行通知。

三、结算参与人向本公司申报提交(返还)现金担保品,应指定转出(入)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及该笔资金所担保的证券账户,且该证券账户应与该结算备付金账户存在结算路径关系。可申报提交的现金担保品最大数量为该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可提款金额,可申报返还的现金担保品最大数

量为指定证券账户的当前现金担保品数量。

四、结算参与者向本公司申报返还现金担保品，应确认现金担保品转出不会导致该证券账户欠库，因现金担保品转出导致的欠库及相关后果，由结算参与者自行承担。

五、本公司将对结算参与者提交的申请进行审核，通过审核后，本公司将完成指定证券账户对应的担保结算备付金账户和现金担保品专用备付金账户之间的资金划拨，并记增（减）该指定证券账户下的现金担保品数量。

业务联系电话：0755-21899284

特此通知。

附件：债券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提交（返还）申请表
（模板）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

债券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提交（返还）申请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本公司申请办理质押式回购现金担保品业务如下：

业务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提交现金担保品 <input type="checkbox"/> 提取现金担保品		
回购融资主体证券账户号			
回购融资主体证券账户全称			
提交回购担保品的托管单元号码			
结算备付金账号			
结算备付金账户名称			
提交/返还现金担保品数量 (单位：元)			
联系人		手机	
固定电话		邮箱	

本公司已知晓，提交的现金担保品仅用于弥补指定证券账户的债券质押式回购欠库，现金担保品数量的变动不影响相关证券账户标准券总量及可融资额度。

本公司承诺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和贵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等规定，保证上述申请是本公司真实意思的表示，保证申报信息的准确，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与责任。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结算参与人）全称

（加盖公章或预留印鉴）

年 月 日